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安东、李润生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》及《山东文康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4日